

2000年第7辑(总第7辑)

公检法办案指南

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

最高人民检察院研究室 编

公安部法制局

GONGJIANFABANANZHIGU

警官教育出版社

公检法办案指南

2000年第7辑(总第7辑)

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

最高人民检察院研究室

公安部法制局

警官教育出版社

·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公检法办案指南/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最高人民检察院研究室,公安部法制局编. —北京:警官教育出版社,2000.7

ISBN 7 - 81062 - 291 - 9

I . 公… II . ①最… ②最… ③公… III . 法律 - 基本知识
- 中国 IV . D920.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0)第 08974 号

公 检 法 办 案 指 南
GONGJIANFA BANAN ZHINAN

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
最高人民检察院研究室
公安部 法 制 局

出版发行:警官教育出版社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木樨地南里
邮政编码:100038
经 销:新华书店
印 刷:河北省抚宁印刷厂

版 次:2000 年 7 月第 1 版
印 次:2000 年 7 月第 1 次
印 张:6
开 本:850 毫米×1168 毫米 1/32
字 数:150 千字
印 数:00001 册 10500 册

ISBN 7 - 81062 - 291 9/D·132
定 价:10.00 元(全年定价:120.00 元)

本社图书出现印装质量问题,由发行部负责调换

联系电话:(010)83905024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E-mail:cep@public.bta.net.cn

本书咨询电话: (010) 63485228 63450930

编 辑 说 明

一、本丛书由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最高人民检察院研究室和公安部法制局联合编辑，是迄今为止最高司法机关、公安机关联合编辑的第一套丛书，收集了适应公、检、法机关办案实际需要的最新法律、法规；最新司法解释、司法解释性文件及其理解与适用；部门规章及其理解与适用；高法、高检、公安部有关职能部门的答复及其理解与适用；工作指导性文件；国际条约；案例评析；法制动态。

二、本丛书是为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工作人员和其他法律工作者提供权威、全面的工作指导用书而编辑出版的，及时为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律师办理案件和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及公民处理有关法律事务提供权威、标准的法律、司法解释和有关规范性文件的文本。

三、本丛书具有以下主要特点：本丛书由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最高人民检察院研究室和公安部法制局联合编辑，具有权威性；本丛书收集了最高立法机关、国务院、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及有关部委的相关规范性文件，具有全面性；在编辑中侧重公检法工作人员及律师办案需要，具有实用性；聘请从事立法、司法解释工作和有关文件起草的同志撰写有关司法解释和规范性文件的说明、理解与适用，帮助办案人员正

确理解有关司法解释和规范性文件，具有指导性；本丛书全年12辑，按月定期出版，具有及时性。

四、本丛书在编辑出版过程中得到了有关部门和有关方面的支持和协助，在此谨致谢意。

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
最高人民检察院研究室
公安部法制局

2000年1月10日

目 录

法律、法规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的决定

(2000年7月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十六次会议通过 2000年7月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

主席令第33号公布 自2000年9月1日起施行)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1993年2月22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

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0年7月8日第九届全

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关于修改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的决定(2000年7月8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3号公布 自2000年9

月1日起施行)》修正)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2000年7月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十六次会议通过 2000年7月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

主席令第34号公布 自2000年12月1日起施行) (25)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的决定

(2000 年 7 月 8 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 2000 年 7 月 8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35 号公布 自 200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4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

(1987 年 1 月 22 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 根据 2000 年 7 月 8 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的决定》(2000 年 7 月 8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35 号公布 自 200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修正) (57)

蓄滞洪区运用补偿暂行办法

(2000 年 5 月 23 日国务院第二十八次常务会议通过 2000 年 5 月 27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286 号发布 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78)

公安部 监察部 文化部 工商局关于开展加强

娱乐服务场所管理严厉打击卖淫嫖娼赌博吸毒 贩毒等社会丑恶现象专项行动的意见

(2000 年 6 月 30 日国务院办公厅国办发〔2000〕48 号文件
转发) (84)

司法解释、司法解释性文件 及其理解与适用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扰乱电信市场管理秩序案件

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2000年4月28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113次会议通过 2000年5月1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公告公布 自2000年5月24日起施行 法释〔2000〕12号) (88)

《关于审理扰乱电信市场管理秩序案件具体应用

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的理解与适用 孙军工(9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破坏土地资源刑事案件具体

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2000年6月16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119次会议通过 2000年6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公告公布 自2000年6月22日起施行 法释〔2000〕14号) (97)

《关于审理破坏土地资源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

若干问题的解释》的理解与适用 熊选国(100)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镇财政所所长是否适用国家

机关工作人员的批复

(2000年5月4日 高检发研字〔2000〕9号) (103)

《关于镇财政所所长是否适用国家机关工作

人员的批复》的理解与适用 欧阳春(104)

部门规章 及其理解与适用

安全技术防范产品管理办法

- (2000年6月16日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公安部令第12号发布 自2000年9月1日起施行) (107)

《安全技术防范产品管理办法》的

- 理解与适用 张金峰(112)

公安部关于未经公安机关决定强制戒毒的人员

- 刑满释放后又有吸毒行为可否实行劳动教养
问题的批复

(2000年7月4日 公复字〔2000〕6号) (116)

《关于未经公安机关决定强制戒毒的人员刑满释放

- 后又有吸毒行为可否实行劳动教养问题的批复》

的理解与适用 孙萍(117)

答 复 及其理解与适用

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关于第二审法院裁定按自动

- 撤回上诉处理的案件，二审裁定确有错误，
如何适用程序问题的答复

(2000年5月29日 法研〔2000〕39号) (120)

- 《关于第二审法院裁定按自动撤回上诉处理的
案件，二审裁定确有错误，如何适用程序
问题的答复》的理解与适用 王艳彬(121)

工作指导性文件

- 最高人民检察院办公厅关于在检察机关侦查
部门开展主办检察官办案责任制试点
工作的意见**
(2000年5月15日最高人民检察院办公厅〔2000〕高检办
发第50号文件印发) (123)
- 最高人民检察院办公厅关于在民事行政检察
部门推行主诉检察官办案责任制的意见**
(2000年5月15日最高人民检察院办公厅〔2000〕高检办
发第50号文件印发) (128)
-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进一步推进基层检察院
建设若干问题的意见**
(2000年5月30日 高检发〔2000〕15号) (134)
- 公安部关于加强公安法制建设的决定**
(2000年6月3日 公发〔2000〕6号) (142)
- 公安部关于认真执行《强制戒毒所管理
办法》有关问题的通知**
(2000年6月9日 公通字〔2000〕51号) (149)

国际条约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哥伦比亚共和国关于

刑事司法协助的条约

(1999年5月14日在北京签订 2000年7月8日第九
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 (152)

案例评析

张某私放在押人员案

——如何正确理解私放在押人员罪与
失职致使在押人员脱逃罪的界限 牛正良(162)

法制动态

部分废止的劳动和社会保障规范性文件目录 (167)

中美证据法研讨会概况 (173)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的决定

(2000年7月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十六次会议通过 2000年7月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
主席令第33号公布 自2000年9月1日起施行)

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决定对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作如下修改：

一、第一条修改为：“为了加强对产品质量的监督管理，提高产品质量水平，明确产品质量责任，保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经济秩序，制定本法。”

二、第二条第三款修改为：“建设工程不适用本法规定；但是，建设工程使用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属于前款规定的产品范围的，适用本法规定。”

三、增加一条，作为第三条：“生产者、销售者应当建立健全内部产品质量管理制度，严格实施岗位质量规范、质量责任以及相应的考核办法。”

四、增加一条，作为第七条：“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把提高产品质量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加强对产品质量工作的统筹规划和组织领导，引导、督促生产者、销售者加强产品质量管理，提高产品质量，组织各有关部门依法采取措施，制止产品生产、销售中违反本法规定的行为，保障本法的施行。”

五、第六条改为第八条，修改为：“国务院产品质量监督部门主管全国产品质量监督工作。国务院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产品质量监督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产品质量监督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产品质量监督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产品质量监督工作。

“法律对产品质量的监督部门另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执行。”

六、增加一条，作为第九条：“各级人民政府工作人员和其他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不得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徇私舞弊，包庇、放纵本地区、本系统发生的产品生产、销售中违反本法规定的行为，或者阻挠、干预依法对产品生产、销售中违反本法规定的行为进行查处。

“各级地方人民政府和其他国家机关有包庇、放纵产品生产、销售中违反本法规定的行为的，依法追究其主要负责人的法律责任。”

七、增加一条，作为第十条：“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对违反本法规定的行为，向产品质量监督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检举。

“产品质量监督部门和有关部门应当为检举人保密，并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规定给予奖励。”

八、增加一条，作为第十二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排斥非本地区或者非本系统企业生产的质量合格产品进入本地区、本系统。”

九、第八条改为第十三条，并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禁止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标准和要求的工业产品。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十、第十条改为第十五条，修改为：“国家对产品质量实行以抽查为主要方式的监督检查制度，对可能危及人体健康和人

身、财产安全的产品，影响国计民生的重要工业产品以及消费者、有关组织反映有质量问题的产品进行抽查。抽查的样品应当在市场上或者企业成品仓库内的待销产品中随机抽取。监督抽查工作由国务院产品质量监督部门规划和组织。县级以上地方产品质量监督部门在本行政区域内也可以组织监督抽查。法律对产品质量的监督检查另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执行。

“国家监督抽查的产品，地方不得另行重复抽查；上级监督抽查的产品，下级不得另行重复抽查。”

“根据监督抽查的需要，可以对产品进行检验。检验抽取样品的数量不得超过检验的合理需要，并不得向被检查人收取检验费用。监督抽查所需检验费用按照国务院规定列支。”

“生产者、销售者对抽查检验的结果有异议的，可以自收到检验结果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实施监督抽查的产品质量监督部门或者其上级产品质量监督部门申请复检，由受理复检的产品质量监督部门作出复检结论。”

十一、增加一条，作为第十六条：“对依法进行的产品质量监督检查，生产者、销售者不得拒绝。”

十二、增加一条，作为第十七条：“依照本法规定进行监督抽查的产品质量不合格的，由实施监督抽查的产品质量监督部门责令其生产者、销售者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产品质量监督部门予以公告；公告后经复查仍不合格的，责令停业，限期整顿；整顿期满后经复查产品质量仍不合格的，吊销营业执照。

“监督抽查的产品有严重质量问题的，依照本法第五章的有关规定处罚。”

十三、增加一条，作为第十八条：“县级以上产品质量监督部门根据已经取得的违法嫌疑证据或者举报，对涉嫌违反本法规定的行为进行查处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

“(一) 对当事人涉嫌从事违反本法的生产、销售活动的场所实施现场检查；

“(二) 向当事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其他有关人员调查、了解与涉嫌从事违反本法的生产、销售活动有关的情况；

“(三) 查阅、复制当事人有关的合同、发票、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

“(四) 对有根据认为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或者有其他严重质量问题的产品，以及直接用于生产、销售该项产品的原辅材料、包装物、生产工具，予以查封或者扣押。

“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的职责范围，对涉嫌违反本法规定的行为进行查处时，可以行使前款规定的职权。”

十四、增加一条，作为第二十条：“从事产品质量检验、认证的社会中介机构必须依法设立，不得与行政机关和其他国家机关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益关系。”

十五、增加一条，作为第二十一条：“产品质量检验机构、认证机构必须依法按照有关标准，客观、公正地出具检验结果或者认证证明。

“产品质量认证机构应当依照国家规定对准许使用认证标志的产品进行认证后的跟踪检查；对不符合认证标准而使用认证标志的，要求其改正；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使用认证标志的资格。”

十六、第十二条改为第二十二条，修改为：“消费者有权就产品质量问题，向产品的生产者、销售者查询；向产品质量监督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及有关部门申诉，接受申诉的部门应当负责处理。”

十七、增加一条，作为第二十四条：“国务院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产品质量监督部门应当定期发布其监督抽查的

产品的质量状况公告。”

十八、增加一条，作为第二十五条：“产品质量监督部门或者其他国家机关以及产品质量检验机构不得向社会推荐生产者的产品；不得以对产品进行监制、监销等方式参与产品经营活动。”

十九、第十五条改为第二十七条，并将第一款修改为：

“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的标识必须真实，并符合下列要求：

“（一）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明；

“（二）有中文标明的产品名称、生产厂厂名和厂址；

“（三）根据产品的特点和使用要求，需要标明产品规格、等级、所含主要成份的名称和含量的，用中文相应予以标明；需要事先让消费者知晓的，应当在外包装上标明，或者预先向消费者提供有关资料；

“（四）限期使用的产品，应当在显著位置清晰地标明生产日期和安全使用期或者失效日期；

“（五）使用不当，容易造成产品本身损坏或者可能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产品，应当有警示标志或者中文警示说明。”

二十、第十六条改为第二十八条，修改为：“易碎、易燃、易爆、有毒、有腐蚀性、有放射性等危险物品以及储运中不能倒置和其他有特殊要求的产品，其包装质量必须符合相应要求，依照国家有关规定作出警示标志或者中文警示说明，标明储运注意事项。”

二十一、第二十三条改为第三十五条，修改为：“销售者不得销售国家明令淘汰并停止销售的产品和失效、变质的产品。”

二十二、第三十二条改为第四十四条，并将第一款修改为：“因产品存在缺陷造成受害人人身伤害的，侵害人应当赔偿医疗费、治疗期间的护理费、因误工减少的收入等费用；造成残疾的，还应当支付残疾人生活自助具费、生活补助费、残疾赔偿金以及由其扶养的人所必需的生活费等费用；造成受害人死亡的，

并应当支付丧葬费、死亡赔偿金以及由死者生前扶养的人所必需的生活费等费用。”

二十三、第三十五条改为第四十七条，修改为：“因产品质量发生民事纠纷时，当事人可以通过协商或者调解解决。当事人不愿通过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可以根据当事人各方的协议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当事人各方没有达成仲裁协议或者仲裁协议无效的，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二十四、第三十七条改为第四十九条，修改为：“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包括已售出和未售出的产品，下同）货值金额等值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十五、第三十八条改为第五十条，修改为：“在产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十六、第三十九条改为第五十一条，修改为：“生产国家明令淘汰的产品的，销售国家明令淘汰并停止销售的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二十七、第四十条改为第五十二条，修改为：“销售失效、变质的产品的，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销售产品货值金额二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